**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关于组织2018级新生军训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开展学生军事训练是国家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学校教育教学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学校工作安排，2018级新生军训时间为9月16日至 9月29日。为确保今年学生军训工作的顺利完成，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教育部、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下发的《学校国防教育条例》以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浙江省军区学生办公室下发的《浙江省学生军训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等要求，围绕人才培养的长远战略目标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需要，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二、军训目的**

通过军事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磨练意志品质，培养艰苦奋斗、吃苦耐劳的优良作风，加强组织性、纪律性。增强国防观念和国家安全意识，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精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光荣感、责任感，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努力学习、炼就建设和保卫祖国过硬本领的动力。

**三、军训对象**

2018级全体新生；2017级学生中办理缓训及须补训的学生；

**四、军训组织**

学校成立军训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郭福春

副组长：黄中梁 张鹏超 翁惠根

成 员：王 瑛 金贵兴 殷世波 施技文 李 佐

熊秀兰 钱利安 裘晓飞 邵月花 王 瑾

洪 伟 莫淦清 吴慧凤 王祝华 范高翔

在学校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成立2018级新生军训团，负责组织领导全团人员的军训任务，团部主要成员如下：

团 长：黄中梁 政 委：张鹏超

司令部参谋长：翁惠根

副参谋长：施技文 王 瑛

政治处主任：李 佐

保障处处长：金贵兴

保障处副处长：汤 闵 马圣飞

在团部统一领导下，各二级学院成立军训营，2—4个排为一个军训连，学生按班级以排进行编制，由各班主任、辅导员与军训教官共同具体负责军训的组织与实施。具体编制另行发文。

**五、军训内容**

军训纳入学生学分制管理中，内容包括军事理论与集中训练，其中军事理论计2学分，集中训练计1学分。本次军训教官由我校退役士兵学生和军事爱好者协会的优秀学生承担。集中训练内容以队列训练、内务训练、国防教育等为主。具体内容及时间安排另行发文。

**六、总结表彰**

为更好地全面完成军事训练计划，营造良好的军训氛围，军训结束后，将由军训团评选本次军训中涌现的先进集体、文化先进营、内务先进营、内务优秀排、队列优秀方阵、军训优秀学员，并给予表彰。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切实尽力履职。新生军训科目多，时间紧，各单位（部门）要高度重视新生军训工作。各连指导员（带班辅导员、班主任）要坚持全程跟班训练，深入细致地了解并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和体能状态，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教育。积极、主动地配合教官做好军训中的管理工作，确保参训学生思想稳定，圆满完成今年的军训任务。

(二) 加强管理，严格考勤纪律。军训是教学计划安排的必修课，是教学活动的重要环节，全体受训学生应严格按照作息时间参训，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不参加训练。确因有病或特殊情况需请假者，须带证明材料履行请假手续。对违反军训纪律的按校纪校规给予纪律处分。因身体缺陷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全程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须带县级（含县级）以上医院有效证明申请减免军事技能训练相关科目。

（三）强化意识，明确安全责任。军训中要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安全有序。严格实行军训安全管理责任制，参训教官与我校军训团成员共同对参训学生的安全负责，严防事故发生。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

军训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6日